**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关培育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将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引向深入，推动各地各高校坚持守正创新，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根据《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启动2022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关培育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司函〔2021〕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本次申报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培育项目）共四大类，分别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

二、申报流程

1. 高校（含部属高校）根据各项目说明（详见附件1-4）的具体要求，按照自愿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申报。9月16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申报书》和有关支撑材料各1份）及《申报汇总表》（附件5，加盖学校公章纸质版1份）报送省教育厅社政处，上述所有材料电子版请同步发送至邮箱：szc5056@163.com，逾期报送视为放弃申报。每一大类培育项目每校限报1项。

2. 省教育厅根据各类项目申报要求和管理办法（详见附件1-4），对各高校提交的申报材料予以审核，并按限定比例进行遴选和推荐。根据《通知》精神，我省可推荐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25项（已承担精品项目且尚未结项高校，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已获得立项的精品项目，不得重复申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8人，高校原创文化精品8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8项。

3. 9月21日前，省教育厅通过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www.sizhengwang.cn）“高校思政工作申报系统”，为获推荐培育项目所在高校开通账号。各相关高校于9月23日前通过上述系统（申报系统操作说明详见附件6），按要求在线填报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

4. 9月25日前，省教育厅按《通知》要求，统一报送申报材料。

三、有关要求

1. 加强统筹部署。各高校要根据工作实际和项目具体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规范推荐流程，确保申报推荐工作公平公正、有序推进。

2. 严格审核把关。各高校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程序、严守标准，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确保申报人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

3. 提高推荐质量。各高校要从工作基础、能力水平、条件保障等角度，择优确定推荐名单。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

杨璐遥　010－58582384（高校思政工作精品项目）

吴　婷　010－58556473（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

西绕加措010－58581696（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

赵　远　010－58581890（高校思政工作研究文库）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王　磊　010－66096328（高校思政工作精品项目）

刘广乐　010－66092064（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

陈　龙　010－66097662（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

陈南菲　010－66096915（高校思政工作研究文库）

省教育厅社政处：

陈  磊  025-83335056，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1512室。